

教育局重點業務—均衡資源分配，完備特殊教育措施

一、整備特教資源：

(一)特殊教育輔導團：

1. 本市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係採層次性服務，倘各校學生出現輔導問題時，學校應在善用相關校內輔導機制後仍需協助時，始檢具學生輔導資料向輔導團提出申請；另申請資料經輔導團審查後，將依學校狀況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諮詢服務或實際到校訪視。
2. 本市特教輔導團提供之服務包含特殊教育行政輔導、個案問題處理與輔導、特教課程及教學實務輔導、諮詢服務等項目，學校倘須輔導團成員到校輔導或服務，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e-mail 至 evasusu0@taichung.gov.tw，以利派案。

(二)特教專業人員服務事宜：

1. 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程序：
 - (1)公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請學校依規提出申請(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發文通知)。
 - (2)查核網路申請資料並完成初審建議。
 - (3)由本局延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複審委員會，依據網路申請填報資料、書面資料、實地訪視情形及初審結果，進行複審

工作。

(4)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個案，若經學校特推會評估仍有需求者，可提出再審查申請。

2.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校職責係為了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而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到校服務，則以協助教師輔導特教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並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

(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

1. 為了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生活需要，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本局規劃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次數，從原本每年 9、12、6 月三次申請增為每年 9、12、3、6 月四次可提出申請，讓身心障礙學童能及時申請到其所需的教育輔助器材，每學年度辦理四次申請借用與採購：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為第一次申請收件期間，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為第二次申請收件期間；第三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第四次申請收件期間則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2. 本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採定點評估及到校評估兩種方式，另因應教育輔助器材借用申請次數增加，定點評估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委請本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收件事宜，並於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擇期與社會局合作辦理 4 次教育輔助器材定點評估程序，108 年從 5 月份開始實施。另到校評估方面則考量與教學環境適配性，擴視機、包覆式濾光眼鏡等兩項視障學生教育輔助器材改採到校評估方式，到校評估部分則由專業評估人員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評估日期。

(四)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為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之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在校園中行動順利，本市以通用設計為出發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請學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暨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無障礙改善工程，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

(五)辦理各類特殊教育研習：

1. 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1)為鼓勵教師跨校或跨領域組成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增加教師間專業交流機會，提昇其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本局特訂定「臺

中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實施計畫」，請學校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校內設有 3 個(含)以上各類特殊教育班級者，務必至少申請或參加本局所補助的一個社群。

(2)課程研創社群，每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 萬元，透過社群同儕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課程，提升教師教材編輯能力。一年至少規劃 10 次之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完成一份主題教學活動設計，一件教材相關作品產出，並且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參加成果發表分享。

2. 為提升本市教育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本局每年督導學校辦理融合教育、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等研習，且另針對該年度推動政策重點，加強辦理主題研習，期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適性之教育支持服務。
3. 督導聘有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學校，每年度務必指派相關人員接受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研習。
4. 鼓勵校內尚未修習特教三學分之教師踴躍參與相關學分班。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 (一)學雜費減免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於每年度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受理申請，由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

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於每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受理申請，由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補助方式分為上下半年各1次，分別於每年度3月及9月間受理申請，由學校協助符合條件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完成網路填報申請作業。

(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及暑期夏令營：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期間照護服務，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育樂活動，本局每年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寒暑假照顧服務」暨「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夏令營」，期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俾減輕家長照顧身心障礙子女之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

2.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本局每年度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由有需求之學校依計畫期程提出申請。

三、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符應有教無類精神：

(一)本市對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教育之規劃，包括：

1. 加強辦理早期療育宣導與親職教育。
2. 培訓學前心理評量人員，以利早期輔導與復健介入。
3. 逐年增設各類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4. 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優先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提供融合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5. 積極規劃辦理開設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提昇學前幼稚園所教師特殊專業知能。
6. 鼓勵學前幼教機構進用已修畢54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以提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受教品質。
7.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訪視，瞭解學前特殊教育實施狀況並提供行政支持。
8.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等項，以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二)辦理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為協助即將入國小的

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國小教育的教學型態，本局每年度於暑假期間分區辦理為期兩週的「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體驗營」，以真實情境呈現國小班級情境，並利用各項活潑的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方式，協助特教新生更快適應學校生活作息，並學習國小的課堂規

則及班級常規，以利家長與孩子及早為開學做準備，降低進入新環境的焦慮及恐慌。

四、推動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達到適性教育之目標：

- (一)為培養本市國民中小學優秀人才，實施適性教育，本市每年度皆辦理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鑑定，其中國小鑑定類別為一般智能類，國中鑑定類別為一般智能類、學術性向數理類及學術性向語文類。
- (二)為使學生充分發展潛能，本市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化的資優教育服務，如資優教育課程、資優學生營隊、研習、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及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等，俾提供資優學生適性適所之教育環境。